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06号

党德林：

公民身份号码：612527196703073418

地 址：柞水县红岩寺镇田口村二组

我局于2021年8月27日对你位于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的养猪场进行了调查，9月14日再次进行了补充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1年7月份在你养猪场化粪池旁边开挖了一个长宽各约2米、深约1.2米的土坑，用来贮存化粪池内的粪水，该土坑未采取防渗措施，坑内贮存粪水约3.2立方米（现场测算）；同时在化粪池临河一侧的中间部位安装了两根白色塑料管（其中一根直径6公分的长约5米，另一根直径8公分的长约10米），用于将化粪池中的粪水导流入该土坑。现场检查时，该两根塑料管出口均通向临近河道，其中较短的一根塑料管（直径6公分的长约5米）正在向河道排放化粪池内的污水，河道内有明显粪水排放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党德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7日由党德林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身份信息）；
2. 党德林《柞水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申请表》（2021年9月14日由孙学斌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养猪场备案信息）；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1份共2页（2021年8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检查情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共12页（2021年8月27日、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主体及违法行为）；

5.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1年8月27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情况）；

6.现场检查时录制的视频（2021年8月27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情况）；

7.柞水县健兴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7日由党德林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该合作社与违法主体党德林的关系）；

8.《柞水县健兴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4日由孙学斌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该合作社与违法主体党德林的关系）；

9.《柞水县健兴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4日由孙学斌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该合作社与违法主体党德林的关系）；

10.《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花名册》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4日由孙学斌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该合作社与违法主体党德林的关系）；

11.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4日由孙学斌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该合作社成员身份信息）；

12.《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复印件1份（2021年9月

14 日由孙学斌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党德林与柞水县健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孙学斌合同关系）；

13. 孙学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1 年 9 月 14 日由孙学斌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证据提供人孙学斌身份信息）；

14. 《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告知（听证）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27 号）及送达回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 年 9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告知（听证）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27 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1）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万（100000.00）元。

请你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